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6101-6104
電子信箱：074210@mail.tycg.gov.tw

桃園市縣府路329號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30061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部分農業用地面積分割變更為建地目，其剩餘土地面積得否申請興建農舍之相關規定釋示函文影本如附，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府103年8月25日府農管字第1030200272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各建照承辦人員）（含附件）

局長江南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103年9月2日
第 568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
號

承辦人：黃秋萍

電話：049-2394300#7119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hcp07@mail.swcb.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1031818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部分農業用地面積分割變更為建地目，其剩餘土地面積得否申請興建農舍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8月6日府農管字第1030189536號函。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規定，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得申請興建農舍，爰申請人應確實為農業經營所需而興建農舍，並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 三、本案土地部分面積分割並變更為建地目，依內政部92年8月13日台內地字第0920010989號函略以：「...如係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者，得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者，仍得予以受理；如屬都市計畫發布後，始將農業區田、旱地目土地變更為建地目者，依同細則第29條規定僅得申請興建農舍，...」，依前述函意旨，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仍有以農舍方式興建之情形，是以貴府應查核該合法房屋是否為農舍，以確認符合無自用農舍條件。



A071100_農地管理科103/08/18



1030200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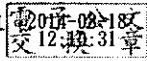
無附件



四、另首揭函所稱申請人得否就其分割後剩餘土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一節，按農業用地上准許興建農舍之立法意旨，係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居住兼具放置農機具之需求之設施，以便利其從事農事工作。本案既經貴府同意其地上合法房屋准辦變更為建地目，該申請人就其剩餘土地是否仍有興建農舍之需求，請貴府應覈實審認。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本局農村建設組



裝

訂

線

